

#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文件

通苏锡通环复（表）〔2025〕 20 号

## 关于《华森葳国际教育用品（江苏）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5 万套儿童教学软垫等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》的批复

华森葳国际教育用品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华森葳国际教育用品（江苏）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5 万套儿童教学软垫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我局已在网站（[www.stpac.gov.cn](http://www.stpac.gov.cn)）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，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要求。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估结论、苏锡通行审备〔2025〕75 号，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同意你公司新增年产 5 万套儿童教学软垫等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申请地址建设。项目总用地面积 3500 平方米。利用公司闲置厂房区域 3500 平米。项目外购人造革、海绵等主要原辅材料，采用裁切、粘棉、缝纫等主要工艺流程，添置裁皮机、缝纫机等主要生产设备。项目建成投产后，形成年产教学软垫类产品 5 万套（吨、台等）的生产能力。

二、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建设单位须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，并切实落实以下要求：

1、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，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，采用先进的工艺、设备，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，项目单位产品物耗、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。

2、严格实施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一水多用、分质处理”，项目产生的废水须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控制管理要求。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，雨水部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，部分雨水依托厂区现有雨水管网就近排入苏十一河，根据《关于印发<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(试行)>的通知》(苏污防攻坚指办(2023)71 号)，排放标准参照执行雨水受体中心河水功能区目标管控要求。根据《江苏省地表水（环境）功能区划（2021-2030）》及“十四五”地表水考核断面设置情况，苏十一河执行Ⅲ类标准。

生活废水收集后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，排放标准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；总氮、总磷参照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31962-2015）表 1 中 B 等级标准；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长江，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中一级 A 标准。

3、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和控制管理要求，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国家标准、

地方标准和《报告表》要求。本项目生产环节裁料、喷胶、清洁产生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标准。

4、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、低振动设备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降噪措施，本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功能区，项目各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。

5、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，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。本项目一般固废在厂内储存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、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—固体废物贮存（处置）场》（GB 15562.2-1995）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。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中相关规定。按照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》（HJ2025-2012）、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》（HJ 1276-2022）、《关于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〔2021〕26号）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》的通知（苏环办[2024]16号）等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、标识、贮存设施的选址、设计、运行、安全防护、监测开展危险固废全过程管理。生活垃圾处理执行《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》（建城[2000]120号）和《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》（建城[2010]61号）以及国家、省市关于

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

6、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有效防范环境风险。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，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制度并落实各项具体措施，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，明确隐患排查内容、方式和频次，明确环境应急处置人员配备数量、环境应急装备物资的种类数量，以及环境应急培训、演练的内容、频次和台账要求。

7、按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。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，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。

8、你公司应对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三、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：

1、新增大气污染物

有组织废气：颗粒物 0.0049 t/a

无组织废气：颗粒物 0.0735 t/a，VOCs 0.0266 t/a。

2、新增水污染物

接管量：废水量 480 t/a，COD 0.1428 t/a，SS 0.0840 t/a，氨氮 0.0156 t/a，TP 0.0020 t/a，TN 0.0215 t/a

排入外环境量：废水量 480 t/a，COD 0.024 t/a，SS 0.0048 t/a，氨氮 0.0024 t/a，TP 0.00024 t/a，TN 0.0072 t/a

3、固体废物：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四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你公司应当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五、你公司应当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，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；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，不得排放污染物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，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，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

(项目代码：2504-320693-89-05-824297)

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9 月 17 日印发

共印 6 份

